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B9車站通風井設施）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5 年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龍井區新庄社區活動中心地下1樓活動室

參、會議主席：連主任秘書昭榮

紀錄：李朝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說明及簡報（略）

陸、座談會民眾陳述一覽表：

（一）長官意見陳述：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備註
1	臺中市議員 張家鉸	115.09.15	捷運藍線的計畫原本規劃為全線徵收，經多次更改計畫，更改為僅有通風井徵收，此狀況不合理。當初捷運藍線到我們龍井以前規劃為全部地下，規劃土地徵收也併在裡面。 對於捷工局回覆民眾陳情之內容，不應用市議會同意來背書。當初捷工局短差一千三百多億，議會以示警多次，不要隨便更改計畫。到現在仍無法把徵收費用納入。市議會並無替捷工局背書不向民眾徵收土地此事。	
2	臺中市議員 林孟令團隊 劉坤明秘書	115.09.15	臺中捷運經歷多位市長任期才定案，可說一波三折，今日座談會最重要的就是各位民眾鄉親若有意見，務必要將陳情意見書繳回，捷工局才能將各位的意見納入考量。 臺灣大道原臺中縣部分，屬公路局管養，所以公路局有很大的責任，要為在座所有鄉親負起土地正義的責任。 最後提醒民眾，在都市計畫審查時民眾想表達意見，各位也可以在陳情意見書寫上，參加都市審查會的意見表達。	

(二) 民眾意見陳述：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備註
1	李○富	115.09.15	變更土地名目只是市府機關的內部問題，最主要的是台灣大道的私有土地必須徵收補償，只要徵收之後市府做地目變更自然可以進行。前提就是道路土地徵收。	
2	施○綢 張○○花 陳○洲 陳○義 陳○士 陳○涼 陳○源 陳○山	115.09.15	一、我們的土地位於龍井區遊園南路以東，介於國際街以西，民國64年間辦理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特二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所有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道」地目之既成道路，現做為交通用地，拓寬二號道路之後，該路段於68年開始公告確定為台十二線（中棲路）前所稱之台中港路，縣市合併後稱為台灣大道，經查該路段之前後土地，早已分別征收補償費也成交，惟獨我們上開土地，皆因舊台中縣政府無經費，迄今未征收補償。 二、我們於103年6月13日向台中市政府陳情，市府於103年6月16日回函稱：目前涉案地號土地目前並無開關計畫無法僅就部分地號土地辦理用地取得（附103年陳情書及市府回函） 三、現適逢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B9車站通風井設施，既然有此開關計畫，應將我們尚未補償之土地全數征收補償。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86年11月14日釋字第440號解釋文內稱：符合「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的既成道路的私有土地，在政府機關實施都市計畫時，應該依照都市計畫法第48條之規定辦理征收或購買。	檢附 1. 臺中市政府 103年6月19日府授建土字第1030113011號函 2. 陳情書 3. 土地所有權狀 (部分陳述人)
3	陳○漢	115.09.15	全線市價徵收，馬上付款，別再拖欠，已經欠了幾十年了。	
4	陳○宏 陳○珊(陳○坤) ^代 游○香	115.09.15	使用到人民土地部分，必須全數市價徵收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備註
5	陳○福	115.09.15	1. 請說明我的地號面積有多少，落入範圍變更。 2. 將來如何取得土地?協議價購、徵收、部分徵收?價格怎麼算? 3. 若只收來一部分，剩餘土地不能正常使用怎麼辦? 4. 請用全部徵收，而不是地下道部分用貫穿補助?	
6	陳○源 陳○庭 陳○源 陳○郎	115.09.15	不可以只徵收通風井，道路佔用民地，應該要全部徵收(市價補償費用)，拒絕部分徵收。	
7	陳○文 陳○雄 陳○	115.09.15	我有土地在台灣大道上，我要求全部按市價徵收。	

柒、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與會以及在現場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主要配合台中捷運藍線B9站通風井工程需求，針對台灣大道部分尚未徵收之私有土地，將原「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合法定用地需求與實際工程配置，都市計畫通過後將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關於台中捷運藍線用地取得方式，檢附行政院核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第十章之用地取得方式供參。

如對本案尚有相關意見，請於三日內（115年9月18日截止）填寫陳情意見表，供本府捷運工程局彙整意見，以作為本案後續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捌、散會：上午10時50分

玖、會議照片：



10.1.3 用地取得方式

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之用地取得方式，依據其路線型式、土地權屬、需求之面積規模及使用分區而有不同之取得方式。屬公有土地者，視其權屬及管理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協調使用；屬私有土地，則得以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徵收、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設定地上權或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方式取得或使用，其依土地開發辦法協議購買方式辦理者，依據「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協議價購，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等方式取得。

一、路線段用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捷運藍線路線段主要布設於臨港路三段(西部濱海公路)、臺灣大道一段～九段、建國路、新民街、樂業路、進德路，捷運路線段行經用地皆已開闢供作道路使用，有關捷運藍線路線段用地取得方式說明如下。

(一) 高架段

捷運藍線自 B1 站至 B8 站，規劃路線地上之路段有臺灣大道五段～九段、臨港路三段(西部濱海公路)採高架路線設置，高架路線段仍因既有道路並未完全徵收，仍有部分私有土地之產權，若主管單位仍未徵收，路線須穿越私有土地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暨其子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審核辦法」辦理地上穿越段空間範圍公告及補償事宜，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其中高架橋墩柱用地，因係永久設施，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二) 出土段

捷運藍線自 B8 站至 B9 站間為高架路線轉換至地下段位置，位臺灣大道五段～六段，出土段使用道路無法再提供道路使用係永久設施，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三) 潛盾隧道地下穿越段

捷運藍線自 B8 站至 B20 站，主要係以潛盾隧道沿道路下方施築，路線穿越既有道路設施，公有土地者視其權屬及管理機關採撥用或協調使用，惟因既有道路仍有部分私有土地之產權，路線須穿越私有土地部分，若主管單位未辦理徵收情形下，將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暨其子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審核辦法」辦理地下穿越段空間範圍公告及

補償事宜，以註記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初步規劃路線地下之路段有臺灣大道一段～五段及建國路、新民街、樂業路、進德路。

(四) 明挖覆蓋段

本計畫採明挖覆蓋施工之區域包含車站站體及橫渡線、中央避車線、袋式儲車軌、工作井等區域，因主線段設於既有道路下方，需協調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部分屬於私有土地仍未徵收時，將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暨其子法「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審核辦法」辦理地下穿越段空間範圍公告及補償事宜，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二、車站用地取得可行性

捷運藍線場站設施布設，將以捷運車站設置出入口所必須之做最少需求用地劃設，並以公有地優先劃設，若該出入口位置具開發效益，再考量現況土地使用條件，劃設可供土地開發範圍，相關私有土地將再召開公聽會與相關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納入場站選取考量，再調整車站用地或提出替代規劃；公有地部分，已先後洽商臺中市及相關土地主管單位初步研商用地相關事宜，並聽取相關單位意見，後續將持續進行公有土地用地協調。

車站用地取得方式詳表 10.1.3-1。